

##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6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6月，公司投资585万元，在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亿利来路13号西南1#号楼（除五层出租外）购置点焊机、液压机等配套设备，在实施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的生产项目。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3-03-011909-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1月编制了《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生产线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0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7%。

### （四）验收范围

由于注塑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工艺未实施，其余工程变化：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抛光粉尘环评中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为水冲式除尘，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1#）排气筒和23m（2#）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抛光废气排气筒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三）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3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及100万个金属托盘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注塑工段未实施，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已实施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进一步规范抛光除尘设施的建设，确保除尘效率。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备注
1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永康市南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